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錦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47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錦堂緩刑叁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05號調解筆
錄所載調解條款第1項所示調解條件支付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叁拾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
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劉錦堂
（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
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其與告訴人
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生意合作達26年之
久，其公司從未積欠告訴人貨款；於民國109年間，其公司
正常營業外銷，並無告訴人所提之財務狀況不佳、詐欺取財
之犯意，該年新加坡客人訂新臺幣（下同）4萬元貨款、越
南客人訂40萬元貨款，嗣越南客人倒閉40萬元後，其也很誠
意欲與告訴人達成逐年按月還清40萬元，怎料告訴人不接
受，而告其詐欺取財；現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由其賠償
告訴人30萬元，依約按月給付1萬元等語。

三、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01 明：被告於告訴人交貨前，就已經因個人投資而將資產多次
02 抵押、債台高築，且被告明知其個人之投資與其經營之慧登
03 有限公司（下稱慧登公司）之資產有別，被告在個人已經債
04 台高築的情況下，竟持慧登公司的票據為個人債務作擔保，
05 被告自可預見將來無力支付貨款的情況，然被告仍要求告訴
06 人依約履行，並於告訴人交貨、慧登公司收到貨款後，挪作
07 他用，慧登公司於109年11月17日已無力支付票款而跳票，
08 被告未據實告知，旋於109年11月27日將慧登公司辦理停
09 業，再於109年12月13日向告訴人訛稱是因為突然遭到國外
10 客戶倒帳才無法付款，會在短期內解決等語，藉此拖延告訴
11 人依法追償的時間，又於110年1月另外成立佑福貿易有限公
12 司繼續經營業務，可見被告顯然無履約之真意，所為自屬詐
13 欺行為無誤，至於被告辯稱：是遭到國外客戶倒債才會沒辦
14 法交付貨款云云，卻未曾提出任何確實事證可供法院繼續查
15 證，此辯詞自難採信等情。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
16 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
17 備之違誤。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
18 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
19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
20 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
21 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
22 法。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
23 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
24 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
25 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26 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
27 採。綜上，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
28 認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之積極
29 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四、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審之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而被告於提起上訴後表示有和解意願，經本院安排調解後，被告及告訴人遵期到場，雙方調解成立，被告願賠償告訴人30萬元，並自114年12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完畢止，被告有遵期履行分期給付之調解內容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05號調解筆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已表現出彌補本案造成損失之誠意，本院綜合上情並斟酌本案情節，認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當可收對被告懲儆之效，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有刑罰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因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自惕勵，牢記自己犯下之錯誤，且被告因缺乏法紀觀念致犯本案，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1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
03 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8 法官 蘇 品 樺

09 法官 周 瑞 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華 鵲 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